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季曜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正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安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于緒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許靜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有關條文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正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出席、發言及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持續有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ycport.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曜盛先生	周正雄先生(主席) 丁安廣先生 袁欣女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ycport.com.hk內刊載。